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9-02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9年6月20日上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少雄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7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周永伟先生、吴兴群先生、周力源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鉴于刘志云先生已连续两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因为工作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提名戴亦一先生、赵蓓女士、雷根强先生、刘晓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1/2。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进行公示,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投资者热线电话、邮箱等方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换届选举并出具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周少雄先生、周少明先生、周永伟先生、吴兴群先生、周力源先生、赵蓓女士、戴亦一先生、雷根强先生、刘晓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须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相关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2019年6月2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1日

附件:

1、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少雄,男,汉族,现年54岁,大专学历,经济师。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管理委员会理事会副会长,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福建省政协委员,福建省工商联副主席,福建省服装服饰行业协会永久名誉会长,泉州商会副会长亚洲时尚联合会中国委员会主席团主席;曾任福建七匹狼制衣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目前兼任泉州市工商联主席、会长,泉州市政协常委等职。直接持有本公司4,663,500股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候选人周少明、周永伟为兄弟关系,且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候选人周力源为父子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少明,男,汉族,现年51岁,大学本科学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曾任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厦门市纺织服装同业商会理事会会长。目前兼任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直接持有本公司4,663,500股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1.09%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候选人周少雄、周永伟为兄弟关系,且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候选人周力源为叔侄关系,与监事候选人姚健康存在姻亲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永伟,曾用名:周连期,男,汉族,现年57岁,厦门大学EMBA,经济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全国劳模,福建侨联副主席,厦门市政协常务委员、厦门市工商联副主席。曾任中国银行晋江支行金井办事处副主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直接持有本公司5,673,000股股票,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37.82%的股权,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候选人周少雄、周少明为兄弟关系,且同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董事候选人周力源为叔侄关系,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兴群,男,汉族,现年55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建省八次党代表,福建省首届“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曾任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目前兼任晋江市政协常委、国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福建省商标协会副会长、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协会常务理事等职。因股权激励计划持有本公司180,000股股票。除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力源,男,汉族,现年23岁,就读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目前在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实习),参与国际轻奢品牌WOLF TOTEM的运营管理,负责品牌整体战略的制定及执行。周氏家族成员,与董事候选人周少雄为父子关系,与董事候选人周永伟、周少明为叔侄关系,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赵蓓,女,汉族,现年62岁,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香港大学博士,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加拿大数所大学助理教授、加拿大皇家银行个人理财经理、厦门经济管理咨询协会顾问、海峡国际营销课题负责人、厦门眼科中心市场调研项目负责人等职务。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戴亦一,男,汉族,现年52岁, 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公司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曾任厦门大学EMBA中心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管理学院及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高级访问学者,公司第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目前兼任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除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外,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雷根强,男,汉族,现年56岁,经济学博士,注册税务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财政学会理事、中国税务学会理事、中国税收教育研究会副会长、福建省税务学会副会长、福建省国际税收研究会副会长、厦门市税务学会副会长。曾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政金融系副主任、财政系主任、经济学院副院长,经济学院委员会书记。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晓海,男,汉族,现年63岁,法学博士,同济大学上海知识产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科技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曾先后任职于复旦大学法律系、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同济大学法学院、同济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目前兼任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9-023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式发出,并于2019年6月20日上午在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17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健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有效。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9年7月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姚健康先生、范阳秋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此项议案须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6月21日

附件: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姚健康,男,汉族,现年58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0年12月参加工作,曾任晋江市工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分处理主任、个人业务部主任,于2004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9日期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监事会主席。持有本公司17,110股股票。除担任本公司上述职务,与周氏家族成员、董事候选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少明存在姻亲关系外,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范阳秋,女,汉族,现年44岁,大专学历,1996年参加工作。曾任公司第一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本公司资金管理部结算主管、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不得被提名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19-024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7月7日-2019年7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7月7日15:00 至2019年7月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77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1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9年6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5)人
1.01	周少雄	√
1.02	周少明	√
1.03	周永伟	√
1.04	吴兴群	√
1.05	周力源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4)人
2.01	赵蓓	√
2.02	戴亦一	√
2.03	雷根强	√
2.04	刘晓海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2)人
3.01	姚健康	√
3.02	范阳秋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9年7月5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7:00;

2、登记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2019年7月5日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9年7月5日17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0595-85337766

联系人:蔡少雅 邮政编码:362251

5、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2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9”,投票简称为“七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有5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7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7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5)人	
1.01	周少雄	√	
1.02	周少明	√	
1.03	周永伟	√	
1.04	吴兴群	√	
1.05	周力源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4)人	
2.01	赵蓓	√	
2.02	戴亦一	√	
2.03	雷根强	√	
2.04	刘晓海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2)人	
3.01	姚健康	√	
3.02	范阳秋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讯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在海宁市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租赁屠宰场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海宁市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租赁屠宰场地的公告》。

2、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2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披露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海宁市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租赁屠宰场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9年6月20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宴宁食品”)、海宁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宁食品”)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决定公司与宴宁食品拟共同设立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华统”)(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海宁华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公司控股,其中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持有海宁华统60%的股权;宴宁食品拟以现金出资200万元,持有海宁华统40%的股权。海宁华统设立后将对海宁食品无偿提供使用的两处现有定点屠宰场(具体位于许村镇桥庵弄16号和袁花镇镇东村)进行改造并从事生猪屠宰业务。同时宴宁食品负责对海宁市许村镇新屠宰场的土建投资,海宁华统负责对新屠宰场设备、设施等投资。新屠宰场建成投产后,由海宁华统负责经营管理,并向宴宁食品支付200万元/年的房屋及场地租金。租赁期限自起租之日起(即新屠宰场投产之日起)至海宁华统经营期满之日止。

2、2019年6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海宁市设立控股子公司暨租赁屠宰场地的议案》。

3、本次公司设立海宁华统及租赁屠宰场地等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

1、名称: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28AHHE1H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许村镇桥庵弄16号-1

5、法定代表人:王平松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6年7月18日

8、营业期限:2016年7月18日至2026年7月17日

9、经营范围:初级食用农产品批发;猪、牛、羊收购;生猪屠宰。

(二)海宁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名称:海宁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1467001659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康乐路175-1号

5、法定代表人:林文宏

6、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1年3月22日

8、营业期限:2001年3月22日至2051年3月21日

9、经营范围:粮油及制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批发;普通货运;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生猪收购、生猪屠宰、鲜猪肉批发、零售。

(三)股权关系

海宁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是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具体股权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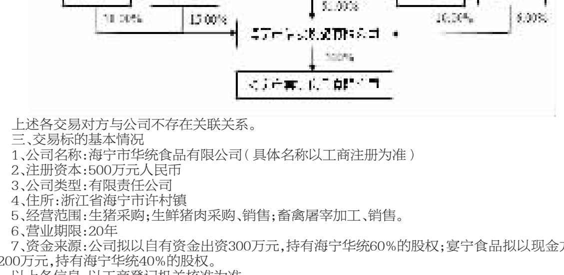

上述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

5、经营范围:生猪采购;生鲜猪肉采购、销售;畜禽屠宰加工、销售。

6、营业期限:20年

7、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持有海宁华统60%的股权;宴宁食品拟以现金方式出资200万元,持有海宁华统40%的股权。

以上各信息,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四、本次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海宁市宴宁食品有限公司

丙方:海宁市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一)目标公司

甲乙双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海宁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海宁市许村镇,经营期限20年,经营范围生猪采购;生鲜猪肉采购、销售;畜禽屠宰加工、销售;羊屠宰加工、销售。

(二)投资金额及比例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由甲、乙双方以现金出资。其中甲方认缴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60%,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200万元,占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40%。自目标公司设立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实缴出资到位。

(三)管理安排

目标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乙方委派。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乙方委派。出纳也由乙方委派。目标公司采购、销售、品控、财务总监、总经理均由甲方委派,其中总经理担任目标公司法定代表人。

(四)合作各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安排人员尽快对现有屠宰场地进行改造,以便提高产能、提高产品质量,由此产生的改造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甲方负责新屠宰场生产工艺设计。

2、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对现有屠宰场地进行改造,负责新屠宰场的土建投资,负责协调地方政府关系及地方经营环境。

3、丙方负责提供位于许村镇桥庵弄16号和袁花镇镇东村的现有定点屠宰场经营场地、设施设备和屠宰资质,积极配合甲方对现有屠宰场地进行改造,负责协调地方政府关系及地方经营环境。

(五)关于目标公司成立后与各方合作约定

1、自目标公司成立之日起,乙方经营的业务由目标公司承接经营,丙方下属许村分公司和袁花分公司现有屠宰场都不是目标公司合作资产,系目标公司临时无偿借用丙方资产,遇拆迁所有补偿全部属丙方。丙方将其下属许村分公司和袁花分公司现有屠宰场地无偿提供给目标公司经营使用,目标公司负责对许村分公司和袁花分公司(袁花分公司如因政府原因不同意恢复生产除外)现有屠宰场地的改造及改造费用。

2、新屠宰场的污水设施、生产设备等设备设施由目标公司投资建设,该投资所需的资金由甲方借给目标公司,利息自借款之日起按年化利率6%计算,目标公司经营产生利润后分期向甲方归还。

3、新屠宰场建成投产后,由目标公司负责经营管理,定点屠宰证办理至目标公司名下,所有政策性补助由目标公司享有。丙方下属许村分公司和袁花分公司屠宰场关停。

4、租赁费:自新屠宰场建成投产之日起,由目标公司向乙方支付200万元/年的房屋及场地租金,自起租日开始每半年支付一次。乙方收到租金后应在5日内向目标公司开具发票,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租赁期限为自起租之日至目标公司经营期满之日。

5、租赁合同关系终止后,目标公司对租赁期间投资改造的资产可拆除利用的部分由目标公司所有,其它不能拆除部分由目标公司处理,目标公司应将新屠宰场地恢复原状,将定点屠宰证变更至乙方名下。

6、如果新屠宰场被拆迁,则被拆迁之日起租赁合同关系即终止,但乙方应提前三个月通知目标公司,租金已付但未期满部分租金乙方应按实际未满天数计算后,在5日内以现金方式还给目标公司。拆迁补偿款中的关于生产设备、污水设施、装饰装修等由目标公司投资的及停业补偿部分应归目标公司所有,其余部分归乙方所有。

(六)违约责任

1、协议各方未按本协议依期如数缴纳出资额的,违约方应按其应出资额的日万分之六向目标公司支付滞纳金,直到出资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由于甲、乙、丙任何一方违约(不可抗力的除外),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除应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30%支付给守约方违约金外,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

3、甲、乙、丙方不得无故终止本协议(不可抗力的除外),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向目标公司履行相关义务时,应向目标公司赔偿损失。

4、由于甲、乙任何一方违约导致租赁合同关系终止的,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按剩余租期总金额的30%向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5、因本协议纠纷引起的诉讼,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七)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丙方签字盖章,并经甲方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扩大公司畜禽屠宰经营规模,推动公司战略性发展。公司本次拟在海宁市设立控股子公司及租赁屠宰场地等事宜,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但会增加公司的财务合并范围。通过本次投资交易事项有利于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拓宽公司业务区域范围,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可能存在经营和管理经验不足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加强风险控制的管理,及时控制风险;公司将引进具备专业知识以及丰富从业经验的高端人才,进一步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控制风险,促进健康、稳定发展。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宴宁食品、海宁食品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概述

2019年6月20日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康肉制品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苏州华康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华康”)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且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华康肉制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NCRWF5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6、住所:苏州市相城区阳澄湖镇岸山村东横港街(苏州科逸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旁)

7、成立日期:2017年2月9日

8、经营期限:2017年2月9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鲜肉、家禽加工、批发;生猪屠宰、加工;收购食用农产品(不含粮食收购);厂房、冷库租赁;肉制品生产、加工销售;提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11、最近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3月31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92.15	92.02
负债总额	0.00	0.00
应收账款	0.00	0.00
净 资 产	92.15	92.02
项 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0.12	-0.13
净 利 润	0.12	-0.13

备注:2018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考虑到苏州华康尚无实际经营业务,且近两年其所在区域市场已逐渐被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华统食品有限公司覆盖,因此为了便于公司管理、降低管理成本和优化产业布局,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康。

本次注销完成后,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康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苏州华康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跟进全资子公司苏州华康注销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9-029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东安汽发股权优先受让权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1日,公司刊登《关于行使东安汽发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临2019-026),经初步分析,公司拟行使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汽发”)股权优先受让权,但未明确具体受让股权比例。6月20日,公司与东安汽发外方股东确认,截止《股权转让通知函》约定的回函时间,其收到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我公司的回函,按照《股权转让通知函》的约定,确定我公司可行使东安汽发股权优先受让权比例为19.64%。如公司成功取得东安汽发外方股东拟转让的股权,则公司持有东安汽发的股权比例将增加至55.64%。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9-036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晓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7),公司董事贾晓平先生、袁正刚先生、王爱华先生、刘谦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预计为2019年5月23日至2019年11月23日)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7.5万股,其中,贾晓平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43万股。

2019年6月18日至6月19日,贾晓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08万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贾晓平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公司任职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贾晓平	董事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6-18	40,000	28.612	0.0035%	IPO前股份
			2019-06-19	390,800	29.604	0.0347%	IPO前股份
合计				430,800		0.0382%	IPO前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贾晓平	合计持有股份	2,481,292	0.2203%	2,050,492	0.18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6,798	0.0388%	5,998	0.00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4,494	0.1815%	2,044,494	0.1815%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贾晓平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际减持情况符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贾晓平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获悉孚日控股因已部分归还前期股权质押融资,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孚日控股	是	45,000,000	2018.9.12	2019.6.19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48%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孚日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15,000,000 股,通过“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2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15,957,771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30,957,7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44%。目前已质押11,700万股,累计质押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2.89%,占孚日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为50.66%,其中4,500万股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200万股质押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0万股质押给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0万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余113,957,771股未质押。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3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二)、(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夏曙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智汇通”)、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信投资”)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夏曙东、中智汇通、建信投资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阿里网络转让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22,993,866股无限售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00%,本次协议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12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3,594,661,119.92元。

2019年6月20日,公司收到转让双方发来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夏曙东、中智汇通、建信投资协议转让给阿里网络的222,993,866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已于2019年6月19日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

二、本次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转让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转让数量	转让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夏曙东	319,590,408	21.4977%	79,897,602	5.3744%	239,692,806	16.1233%
中智汇通	82,420,456	5.5441%	82,420,456	5.5441%	0	0.0000%
建信投资	72,831,036	4.8991%	60,675,808	4.0814%	12,155,228	0.8176%
阿里网络	0	0	0	0	222,993,866	15.000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过户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夏曙东先生。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8,802,9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260%。

2、本次过户完成后,阿里网络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222,993,8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000%,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1日